

# 广元市人民政府

广府函〔2014〕149号

##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青川县凉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的批复

青川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修改凉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青川府〔2014〕31号)收悉。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2〕148号)精神,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局部调整青川县凉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二、同意调出凉水镇凉华村规划建设用地指标0.1519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0.1519公顷),调出地块不再作为建设用地。

三、同意调入凉水镇跃进村规划建设用地0.1519公顷(其

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1519 公顷)。调入地块作为规划建设用地，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

四、凉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实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规划调整后，凉山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市政府批准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确定的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五、凉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不得变更基本农田位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不得减少。

六、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

